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19,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万琳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东明先生及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到会议现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曦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 3、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	------------	---------	-------	--------	-------	--------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13,747	99.9885	5,200	0.0096	1,000	0.00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117,247	99.9950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3,824	99.2439	5,200	0.6341	1,000	0.12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1-6项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第7.01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刘麟、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